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9		19.01		19.01	5.08	23.31		18.23		18.23	5.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较上年增加 13.54 万元，增长 13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各项制度，从严规范公务接

待流程，精简公务出行、公务活动，严控非刚性、非必要支出，杜绝铺张浪费，实现经费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9月机构改革上划市直，1-8月份县财政拨付资金作为其他收入决算，导致科目有所调整，有些科目合并，部分支出经济科目统计不准确。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单位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08万元，占2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23万元，占78.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2025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5年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9.01万元，支出决算为18.23万元，完成预算的95.9%；较上年增加14.03万元，增长33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要求，从严管控公务用车开支，压减非必要公务活动，节约行政运行成本。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9月机构改革上划市直，1-8月份县财政拨付资金作为其他收入决算，导致科目有所调整，有些科目合并，部分支出经济科目统计不准

确。其中，2025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较上年增加 14.03 万元，增长 33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要求，从严管控公务用车开支，压减非必要公务活动，节约行政运行成本。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机构改革上划市直，1-8 月份县财政拨付资金作为其他收入决算，导致科目有所调整，有些科目合并，部分支出经济科目统计不准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正常公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8.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厉行节约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大力精简各类非必要公务活动，从严从紧把控经费开支。2025 年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5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51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及局各部门业务指导、上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查验收、招商引资、跨县区工作交流等。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36 号）等相关规定。